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翁士欽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2

電子信箱：flpsbo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6028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115年全中運)」各競賽項目裁判資格，請以此公文為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裁判相關辦法規定，新版裁判證效期為4年，各競賽項目舊版裁判證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，故各競賽項目舊版裁判證皆須辦理換證，方為有效證件。

二、因全國辦理裁判證換證人數眾多，裁判證換發作業不及，造成報名115年全中運裁判資格之疑義，爰將因應作為說明如下：

(一)已完成換證作業之裁判，請上傳新版裁判證。

(二)倘於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，請直接於系統修正後重新上傳。

(三)如未能於線上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，逕向各申請換證之單項協會申請換證證明；如已完成相關訓練申請換證，亦可檢附訓練合格證書，並於競賽報名資格審查會

議前(115年2月2日10時)寄(送)達本執委會秘書處(613
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6號)，俟本執委會秘書處彙整後
再函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確認合格。

三、請惠予協助轉知貴協會擔任115年全中運競賽裁判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執委會秘書處：

(一)競賽部執行秘書翁士欽：05-2306116分機92。

(二)競賽部秘書許琬婷：05-2306116分機91。

正本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